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的批复（镇经开生应审〔2025〕6 号）。本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已落实：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	已落实：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
线路通过有人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已落实： 本工程优化了线路路径，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导线对地高度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判定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	一期方案	线路路径长 0.95km, 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长 0.7km (双设双架一回备用),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路径长 0.19km, 利用既有管沟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路径长 0.06km。	线路路径长 0.9km, 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长 0.65km(双设双架一回备用),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路径长 0.19km, 利用既有管沟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路径长 0.06km。	环评阶段裕度过大,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	线路长度减少,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 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第五条,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架空线路	二级
2		电缆线路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电磁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110kV 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
3	生态环境	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110kV 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范围内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线路沿线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4a 类(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苏镇江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高效单壁纳米导电材料生产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6年4月

